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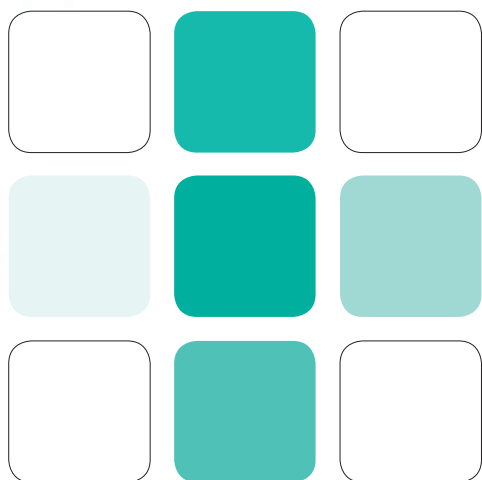


年報
2012



中國衛生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3)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	9
董事會報告書	11
企業管治報告	19
獨立核數師報告	22
綜合全面收益表	25
綜合財務狀況表	27
綜合權益變動表	29
綜合現金流量表	3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3
財務概要	112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重遠博士(主席)
周寶義先生

非執行董事

Martin Treffer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嚴世芸醫生
穆向明先生
姜波先生

公司秘書

徐兆鴻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德輔道中141號
中保集團大廈
8樓801室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夏慤道分行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地下

核數師

誠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3樓318室

法律顧問

金杜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13樓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
26樓

公司網址

www.chinahealthcareltd.com

股份代號

673

主席報告

致各股東：

於上一財政年度，本集團秉持其經營業務方針，繼續主要專注在中國為客戶創造價值，提供「更方便、溝通更佳及聯繫更密切」之服務的機會。

於上一財政年度，由於中國中央銀行頒布實施限制海外公司擁有或控制支付行業之不利規定。為符合該等新規定，本集團已暫停及於其後取消二零一零年初將業務推向中國支付市場之增長戰略。

於上一財政年度，本集團**B-to-C**消費服務業務在中國第二大省級移動充值卡市場山東省繼續維持增長，並一直鞏固其移動充值卡分銷最大之市場份額，此外，亦於分銷門市不斷拓展配備銷售點終端系統之零售點。

於上一財政年度，本集團之上市實體中國衛生控股有限公司（「中衛」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作為本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仍然無力償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一」）約**5,000,000**美元之未償還本金及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優先股」）**15,000,000**美元之未償還本金。解決控股公司償債問題需要注入大量外來資源，而實際上，本集團需要引入可行資產及／或項目以重組其財務責任。儘管本公司年內進行之一項主要資產注入計劃未能成功，且該交易成為正在進行的香港法律訴訟的標的（本公司為原告，對方為被告）（「該訴訟」），惟董事仍竭盡所能與有關利益相關者緊密合作，尋求機會為本集團引入可行資產及／或項目。

主席報告

即使受控股公司財務壓力及分配大量資源至該訴訟之沉重負擔拖累，並受到中國監管變動之不利影響，本集團員工仍熱誠投入、背負承擔、耐心耕耘，並對本集團整體表現和業績作出貢獻，本人謹此代表董事向彼等致以衷心感謝。在各股東、利益相關者及業務夥伴之鼎力支持下，本人有信心，本集團能制定出夠解決控股公司之償債問題的方案，作為為股東創造價值之可行途徑。

主席

李重遠博士

謹啓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49,100,000**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之**57,600,000**港元減少**15%**。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約為**18,600,000**港元，而上一財政年度則為虧損約**208,200,000**港元。本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為**0.04**港元(二零一一年：**0.58**港元)。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任何末期股息。

業務營運

在上一財政年度，本集團之業務營運繼續重點提供消費者為主之服務，以在中國提供更方便、溝通更佳及聯繫更密切之服務。

中國正經歷一個消費需求巨大增長之時代，該種增長來源於中國持續推進之大規模城市化進程、人均收入之增加及流動人口之增長。本集團致力成為一個以消費者為本之服務提供商，以利用中國此一大趨勢。

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回顧

本集團之收入主要來自其**B-to-C**消費服務業務。該業務之商業模式以規模、增長、現金流及分銷與結算零售點為主導。於上一財政年度，本集團繼續於中國移動充值卡市場第二大省山東省提供大量**B-to-C**消費服務業務，並一直鞏固其移動充值卡分銷最大之市場份額。此外，截至本報告日期，分銷網絡已拓展至近**28,000**個配備端點銷售系統之零售點，且仍不斷擴張。

然而，過去數年來，上海移動連續大幅下調分銷移動充值卡回扣，令本集團之上海移動充值卡業務面臨嚴峻不利之財務影響。在此情況下，自二零一零財政年度初，本集團一直透過其附屬公司上海德豐集團實踐增長戰略以將業務運營定位，進軍支付行業。然而，自二零一零年年底以來，中國中央銀行已頒佈實施實質上不容許海外公司擁有或控制支付行業之不利規定。為符合該等新規定，本集團將取消將業務推向支付行業之增長戰略。因此，為保持其投資價值，於上一個財政期間本集團不得不訂立協議出售上海德豐集團，而該非常重大出售事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之詳情披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寄發之通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董事謹此匯報，本集團於山東之消費服務業務之營業額按分銷佣金計算，與過去二零一一財政年度同期相比增加約70%。

本集團之醫療設備／消耗品分銷業務並非核心業務，為使本集團專注於主要業務及減輕本集團之資本及管理資源掣肘，本集團於年內已出售該業務(詳情披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本集團之財務壓力回顧

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之上市實體中國衛生控股有限公司(「中衛」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作為本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仍然無力償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約5,000,000美元之未償還本金及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優先股」)15,000,000美元之未償還本金。

於過去之財政年度內，經試驗各種方法及途徑以解決控股公司之償債問題，董事仍然認為要解決問題就務必注入大量外來資源，本集團實際上亦需引入可行資產及／或項目以重組未償還之財務責任。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九日或前後，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Wingames Investments Limited(「Wingames」)與Mascot Land Limited(「促使人」)、中國中福實業有限公司(「中國中福」)、上海眾福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上海眾福」)、安徽安合投資諮詢有限公司(「安徽安合」)、王計生先生及葛千松先生(「管理層擔保人」)(統稱為「擔保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該協議」)，透過非常重大收購方式以總代價3,360,000,000港元收購上海福壽園實業發展有限公司及其關聯實體之股本權益(「非常重大收購事項」)，詳請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之通函。然而，自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起，該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交易已成為香港之法律訴訟標的，當中Wingames與本公司為原告，而其他方為被告(「該訴訟」)(該訴訟之有關詳情及發展披露於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起刊發之一系列公佈)。

儘管本公司未能成功執行上述非常重大收購事項，董事仍竭盡所能與有關利益相關者緊密合作，為本集團引入可行資產及／或項目以解決其償債問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面對上述財務壓力，加上由於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側重服務，需大量人力資源，故此，董事一直盡心盡力減輕財務壓力及分配大量資源至該訴訟之沉重負擔所帶來之持續不良影響，同時維持相關業務。

未來展望

雖然本集團之控股公司面臨財務壓力及分配大量資源至該訴訟之沉重負擔，以及本集團業務及資產注入之努力所帶來之持續不利影響，但本集團仍盡最大努力並同時尋求股東、利益相關者及業務夥伴之支持及合作，制定令人滿意的方案以解決控股公司之無力償債問題，作為為股東創造價值之可行途徑。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達**32,500,000**港元，其中約**24,700,000**港元屬於其附屬公司德豐網絡有限公司(「德豐」)，該金額之用途受到限制，只可供德豐作營運資金及其他用途。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總借貸約為**335,300,000**港元，全屬可換股債券及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

依此基準，資產負債比率為**(1.42)**(二零一一年：**(1.59)**)，乃根據股東權益**(236,14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18,793,000)**港元)計算。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或然負債。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並無抵押。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有**52**名(二零一一年：**115**名)員工。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達**13,300,000**港元，而去年則為**18,3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繼續因應薪酬水平及組合、整體市場情況及個別表現，檢討僱員之酬金組合。員工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及與本集團溢利表現及個人表現掛鈎之酌情花紅。本集團亦已為僱員設立購股權計劃。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李重遠博士，五十歲，董事會主席，在企業管理、資本投資、金融及學術方面擁有多年經驗。李博士於二零零零年初投入其個人之資本投資及企業營運，此前，曾先後出任多間國際大型投資銀行之高級職位，包括美國信孚銀行、所羅門兄弟及興銀亞洲，負責跨境結構性產品／資產置換／重新包裝範疇，亦曾擔任荷蘭合作銀行國際之董事。李博士於密芝根大學取得數學哲學博士學位，並榮獲年度最佳博士論文榮譽。彼其後出任美國麻省理工大學數學系C.L.E. Moore講師。李博士為加州大學聖地牙哥分校國際關係暨太平洋研究所之國際顧問委員會成員，同時亦為若干公眾公司及私人公司之董事會成員。

周寶義先生，五十歲，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之財務、會計及行政事務。周先生具多年機構管理之行政經驗，並曾任東北輸變電設備集團公司之首席財務官、總裁兼董事長。東北輸變電設備集團公司乃一間國有大型企業集團，是中國輸變電設備製造基地。周先生於中國人民大學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及於遼寧大學取得管理學博士學位，並為中國註冊高級會計師。

非執行董事

Martin Treffer先生，四十七歲，非執行董事，於投資及金融方面擁有豐富經驗。Treffer先生在瑞士KV Zurich Business School取得銀行及經濟學碩士學位。彼曾於多間大型國際投資管理及金融組織任職。彼為2trade Group Ltd.之創辦成員及主要合夥人，該公司為一間於瑞士之獨立貨幣管理公司。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

獨立非執行董事

穆向明先生，五十六歲，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經驗豐富之國際律師。穆先生現為上海市銘源律師事務所之主管合夥人，該律師行之主要辦事處設於上海，並於美國及日本設有附屬辦事處。此外，彼為上海市對外經濟貿易委員會委員，並為一家美國律師行之執業律師達四年。彼在中國上海復旦大學法學院取得法律學士學位，並在美國奧勒岡大學法學院取得法律碩士學位。

嚴世芸醫生，七十二歲，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一位非常傑出的中醫藥醫生。嚴醫生現任國務院學術委員會學術評審部副主席、中國醫藥高等教育委員會副主席及中醫藥高等教育委員會副主席。彼亦擔任上海中醫藥發展委員專家評審團主席及上海中醫藥協會副主席。彼分別為國家藥檢委員會、上海學術委員會及中國中醫藥科學院成員。嚴醫生為香港大學中醫藥榮譽教授及香港中文大學榮譽客席教授。彼於一九八五年至二零零五年期間曾擔任上海中醫藥大學校長及上海中醫藥大學中醫藥研究院院長。

姜波先生，五十四歲，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經驗豐富之核數師及註冊會計師，曾參與多間國營企業於中國及海外之初次公開招股計劃，積逾十年經驗。彼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中國註冊資產評估師公會及遼寧省資產評估協會專家委員會備受尊敬之成員。姜先生現任遼寧利安達會計師事務所之總經理。此前，彼為中國遼寧省經濟文化促進會理事。彼現為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秘書

徐兆鴻先生，三十六歲，本公司之秘書。徐先生於香港中文大學取得會計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擁有逾十三年財務、顧問、會計及審計經驗。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提呈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電子分銷移動電話預先繳費等之**B-to-C**消費服務以及銷售醫療設備及消耗品。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所述銷售醫療設備及消耗品業務之終止經營業務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並無重大變動。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及於當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第**25**頁至**111**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內。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股東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年內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內。

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之可換股債券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內。

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

本公司之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內。

股本

本公司於年內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內。年內，本公司之法定或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儲備

本集團於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第**29**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董事會報告書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之計算，並無儲備可作分派及／或實物分派。

董事及其服務合約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董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重遠博士

周寶義先生

非執行董事

Martin Treffer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嚴世芸醫生

穆向明先生

姜波先生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層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9至第10頁。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條，嚴世芸醫生及穆向明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董事會，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嚴世芸醫生及穆向明先生並無任何固定委任年期，惟彼等須根據現行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告退並膺選連任。

所有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委任年期。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候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訂有本集團不作賠款（一般法定補償除外）而不得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薪酬及本公司及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僱員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除於財務報表附註30所披露者外，於年底或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存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訂約方，且本公司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證券及購股權之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董事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主要 行政人員姓名	本公司／ 相聯法團	身份	股份權益 (不包括根據 股本衍生 工具者)	根據 股本衍生工具 於相關股份中 之權益	於股份／ 相關股份之 權益總額	股份及 相關股份 佔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已發行股份 之百分比
李重遠博士	本公司	公司	11,147,000 (附註1)	-	11,147,000	2.21%
		個人	13,296,000	6,219,000	19,515,000	3.88%
Martin Treffer先生	本公司	公司	1,295,000 (附註2)	-	1,295,000	0.26%
		個人	250,000	1,902,000	2,152,000	0.43%
周寶義先生	本公司	個人	1,002,000	-	1,002,000	0.20%
穆向明先生	本公司	個人	261,000	210,000	471,000	0.09%
嚴世芸醫生	本公司	個人	-	261,000	261,000	0.05%
姜波先生	本公司	個人	261,000	-	261,000	0.05%

董事會報告書

附註：

1. 此等股份由李重遠博士全資擁有之Pacific Annex Capital Limited持有。
2. 此等股份由Martin Treffer先生實益擁有35%權益之Trade Group Limited持有。
3. 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代表本公司授予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債券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認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利。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任何彼等配偶或未滿十八歲子女亦無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或行使該等權利。

董事會報告書

主要股東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權益或淡倉，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並如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中所記錄：

主要 股東名稱	身份	於股份之 權益	根據 股本衍生工具 於相關 股份中之 權益	於股份及 相關股份之 權益總額	所持股份及 相關股份 佔現有 已發行之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Dragonrise Capital Advisors Inc.(附註1)	實益擁有人	62,480,474	-	62,480,474	12.42%
Yeung Ning(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62,480,474	-	62,480,474	12.42%
Capital Foresight Limited(附註2)	實益擁有人	-	364,687,500	364,687,500	72.47%
陳立波(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	364,687,500	364,687,500	72.47%
虞鋒(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	364,687,500	364,687,500	72.47%
ZhongXing Limited(附註3)	實益擁有人	76,160,474	-	76,160,474	15.13%
何堅(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79,736,474	-	79,736,474	15.84%

附註：

- (1) Dragonrise Capital Advisors Inc.由Yeung Ning實益全資擁有。因此，Yeung Ning被視為於Dragonrise Capital Advisors Inc.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股本衍生工具乃指優先股，賦予其持有人以經調整兌換價每股0.32港元轉換364,687,500股繳足股份(可作調整)。Capital Foresight Limited由陳立波及虞鋒各自實益擁有36%。因此，陳立波及虞鋒被視為於Capital Foresight Limited持有之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ZhongXing Limited由何堅全資擁有。因此，何堅被視為於ZhongXing Limited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書

購股權計劃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任何條款概無變動。

下表披露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及年內之變動：

	購股權 類別	於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失效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董事						
李重遠	A	25,000	-	-	(25,000)	-
	B	1,500,000	-	-	-	1,500,000
	C	2,100,000	-	-	-	2,100,000
	E	2,619,000	-	-	-	2,619,000
Martin Treffer	C	900,000	-	-	-	900,000
	E	1,002,000	-	-	-	1,002,000
穆向明	C	210,000	-	-	-	210,000
嚴世芸	E	261,000	-	-	-	261,000
董事總數		<u>8,617,000</u>	<u>-</u>	<u>-</u>	<u>(25,000)</u>	<u>8,592,000</u>
僱員						
	B	60,000	-	-	-	60,000
	C	270,000	-	-	-	270,000
	E	2,349,000	-	-	-	2,349,000
僱員總數		<u>2,679,000</u>	<u>-</u>	<u>-</u>	<u>-</u>	<u>2,679,000</u>
顧問及諮詢人員						
	B	4,144,000	-	-	-	4,144,000
	C	4,422,000	-	-	-	4,422,000
	D	99,000	-	-	-	99,000
顧問及諮詢人員總數		<u>8,665,000</u>	<u>-</u>	<u>-</u>	<u>-</u>	<u>8,665,000</u>
總計		<u>19,961,000</u>	<u>-</u>	<u>-</u>	<u>(25,000)</u>	<u>19,936,000</u>

董事會報告書

購股權類別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間	行使價 港元	緊接授出日期 前之收市價 港元
A	二零零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五日	8.60*	12.000*
B	二零零四年 二月二日	二零零四年二月二日至 二零一二年四月七日	3.40	3.800
C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日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日至 二零一二年四月七日	2.325	2.325
D	二零零五年 六月二十日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二年四月七日	2.330	2.300
E	二零一零年 四月十三日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二日	0.500	0.490

* 該價格已就本公司股份合併作出調整。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深知，截至本年報刊發日期，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12頁。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均無規定本公司向其現有股東按持股比例發售新股。

關連交易

本公司有以下關連交易，詳情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A之規定披露。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本集團與上海匯趣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上海匯趣」)及上海德豐網絡技術有限公司(「上海德豐」)訂立協議，以總代價人民幣35,910,836元出售於上海德豐之全部股本權益及以代價人民幣1元出售於上海科錦之10%股本權益。章宜娟女士及周麗芬女士(為分別持有上海匯趣60.98%及39.02%股本權益之主要股東)分別為上海德豐之總經理及財務總監。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刊發之股東通函內。

董事會報告書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本集團最大供應商及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於年內總採購額約19.3%及46.2%。

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於年內總銷售額約42.3%及82.6%。

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之任何實益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13章作出之披露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向獨立第三方Multiline Digital Co. Ltd提供貸款2,700,000美元(相等於21,051,000港元)。往年已就該筆貸款作出全數減值虧損。有關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內。

核數師

除本公司之核數師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更換為誠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變動外，本公司之核數師於過往三個年度內概無任何其他變動。誠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退任後，其續聘之決議案將於本公司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

周寶義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認為，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惟本文所披露之若干偏離事項除外。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有關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年內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標準規定。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領導和管理本集團並監督本集團之業務、策略性決策及表現。董事會已將日常責任授權給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而彼等於董事會領導下履行職責。

董事會目前由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相關財務管理專門技能。

年內，董事會已舉行八次會議。董事會成員及各董事之出席情況如下：

董事	出席次數
執行董事	
李重遠博士	8/8
周寶義先生	8/8
非執行董事	
Martin Treffer先生	7/8
獨立非執行董事	
嚴世芸醫生	8/8
穆向明先生	8/8
姜波先生	8/8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週年獨立性確認函，而本公司亦認同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地位。

基於本公司性質及業務目標，董事會成員具備均衡且切合本公司業務所需之技能及經驗。董事名單及彼等各自的簡歷載於本年報第9至第10頁。

企業管治報告

主席及執行董事

李重遠博士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而周寶義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確保董事會有效地運作。周寶義先生則負責本集團整體業務之發展、實行及管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守則第A.4.1條之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以特定年期委任，並須接受重選。現時，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按特定年期委任，惟彼等均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設立薪酬委員會，並書面訂立特定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負責向董事會提出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就其所有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薪酬政策及結構之建議，並獲董事會授權責任，代表董事會釐定本公司所有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具體薪酬組合。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穆向明先生、嚴世芸醫生及姜波先生組成。年內舉行一次會議，全體委員會成員均有出席該會議。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設立提名委員會，並書面訂立特定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並就委任董事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以及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身分。提名委員會由主席穆向明先生以及成員姜波先生及嚴世芸醫生組成。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為誠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外聘核數師就審計服務之薪酬約750,000港元及非審計服務約530,000港元。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之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討論審核、內部控制及財務申報事宜，當中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

企業管治報告

年內，審核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成員及各成員之出席情況如下：

董事	出席次數
執行董事	
周寶義先生	5/5
獨立非執行董事	
嚴世芸醫生	5/5
穆向明先生	5/5
姜波先生	5/5

年內，審核委員會履行如下職責：

- 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共同審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並提出建議供董事會批准；
- 審閱涵蓋財務、經營、程序遵守及風險管理職能之內部監控制度報告；及
- 檢討有關規管及法定要求之合規事宜。

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和慣例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主席姜波先生擁有相關財務管理專門技能和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

問責性

董事負責根據適用法定及規管要求編製本集團相關會計期間之賬目，以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董事於編製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時，已採納適當會計政策並連貫採用該等政策。申報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之基準編製，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

內部監控

董事會已透過審核委員會對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之有效性進行中期及年度檢討，涵蓋範圍包括財務、經營、程序遵守及風險管理職能。內部監控制度之目的乃為合理(但非絕對)保證概無重大不實陳述或遺漏，並管理(而非消除)營運制度不足及未能達致本集團所訂目標之風險。

獨立核數師報告



ZENITH CPA LIMITED
誠丰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Unit 318, 3/F., Shui On Centre,
6-8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3樓318室

致中國衛生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所已審核列載於第25頁至111頁中國衛生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性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本所之責任是根據本所之審核結果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謹遵照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將此意見僅向閣下報告而不作其他用途。本所不就此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本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本所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的責任(續)

審核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該情況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本所相信，本所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免責意見之基準

範圍限制－持續經營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123,861,000港元及負債淨額約為118,074,000港元，此外，貴集團未能贖回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逾期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一」)及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優先股」)，賬面值分別約為46,643,000港元及288,676,000港元。可換股債券一及優先股之持有人已有條件同意將可換股債券一及優先股延長贖回日期至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七日。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視可換股債券一及優先股之持有人之持續支持及貴集團重組未償還財務責任及日後產生足夠營運資金之能力而定。然而，吾等可取得之證據有限。儘管貴集團收到可換股債券一及優先股之持有人之同意函，有條件將可換股債券一及優先股之贖回日期延至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七日，惟吾等未能取得充分證據，以信納貴集團有能力達成可換股債券一及優先股之持有人就延期所施加之條件。倘可換股債券一及優先股之持有人之支持並非可得，而貴集團未能於其他來源取得足夠融資，持續經營基準將不合適。

倘貴集團未能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其業務，將需作出調整以將全部非流動資產及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將資產之價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及對可能產生之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綜合財務報表並無載入任何此等調整。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免責意見

由於免責意見之基準一段所述事宜之重要性，吾等並無對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表達意見。吾等認為，在所有其他方面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強調事項

除上文所述之免責意見外，吾等謹提請垂注數項訴訟，該等訴訟顯示 貴集團與其他當事方之申索結果之重大不明朗因素。由於該等申索仍在進行中，董事認為未能確定該等申索之結果。因此，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吾等認為，有關該基本不明朗因素已適當地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吾等對此事項並無保留意見。

誠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鄭保元

執業牌照號碼：P04887

香港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10	49,106	57,606
銷售成本		(16,789)	(28,676)
毛利		32,317	28,930
其他收入及收益	10	3,082	4,374
銷售及分銷開支		(11,091)	(8,953)
行政開支		(58,018)	(48,242)
其他經營開支		-	(517)
融資成本	11	(102,130)	(102,603)
商譽之減值虧損	18	-	(25,012)
重新計算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負債部分之收益	31	-	95,227
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衍生部分之公平值收益／(虧損)	31	114,702	(115,338)
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之公平值虧損	32	-	(13,211)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21,138)	(185,345)
所得稅	13	(1,957)	(3,197)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12	(23,095)	(188,542)
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溢利	14	(489)	6,407
本年度虧損		(23,584)	(182,135)

綜合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		(23,584)	(182,135)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4,632	12,260
出售附屬公司時匯兌差額撥回		(11,307)	(4,482)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扣除所得稅零元)		3,325	7,778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u>(20,259)</u>	<u>(174,357)</u>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8,555)	(208,216)
非控股權益		(5,029)	26,081
		<u>(23,584)</u>	<u>(182,135)</u>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7,348)	(204,259)
非控股權益		(2,911)	29,902
		<u>(20,259)</u>	<u>(174,35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16		
基本及攤薄：			
— 本年度虧損		<u>0.0</u>港元	<u>(0.6)</u> 港元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u>0.0</u>港元	<u>(0.6)</u> 港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1,618	5,034
商譽	18	-	-
其他無形資產	19	-	1,329
收購非流動資產之預付款項	20	-	-
其他應收款項	23	4,169	-
非流動資產總額		5,787	6,363
流動資產			
存貨	21	-	2,970
應收貿易款項	22	27,101	20,44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192,229	87,201
應收貸款	24	-	-
受限制銀行結餘	25	24,741	100,173
現金及銀行結餘	26	7,719	71,998
流動資產總額		251,790	282,789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27	83	9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8	27,339	34,978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9	2,599	545
董事及股東之計息貸款	30	8,052	-
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之衍生部分	31	6,875	121,577
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之負債部分	31	281,801	-
可換股債券之衍生部分	32	-	-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	32	46,643	-
應繳所得稅		2,259	3,496
流動負債總額		375,651	160,688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123,861)	122,10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18,074)	128,464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之負債部分	31	-	180,755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	32	-	45,188
遞延稅項負債	33	-	336
非流動負債總額		-	226,279
負債淨值		(118,074)	(97,815)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34	50,326	50,326
儲備		(286,467)	(269,119)
非控股權益		(236,141)	(218,793)
		118,067	120,978
權益總額		(118,074)	(97,815)

李重遠
董事

周寶義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實繳盈餘	法定儲備	可換股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債券儲備	匯兌儲備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a)	(附註b)	(附註c)	(附註d)	(附註e)	(附註f)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26,202	221,241	57,124	1,047	3,592	13,681	148	(435,794)	(112,759)	90,941	(21,818)
本年度虧損	-	-	-	-	-	-	-	(208,216)	(208,216)	26,081	(182,135)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	-	-	3,957	-	-	3,957	3,821	7,778
本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	3,957	-	(208,216)	(204,259)	29,902	(174,357)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	65,000	-	-	-	65,000	-	65,000
轉換可換股債券	23,549	68,905	-	-	(65,000)	-	-	-	27,454	-	27,454
已授出購股權	-	-	-	-	-	-	2,898	-	2,898	-	2,898
已行使購股權	575	3,688	-	-	-	-	(1,390)	-	2,873	-	2,873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	-	-	135	135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50,326	293,834*	57,124*	1,047*	3,592*	17,638*	1,656*	(644,010)*	(218,793)	120,978	(97,815)
本年度虧損	-	-	-	-	-	-	-	(18,555)	(18,555)	(5,029)	(23,584)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	-	-	1,207	-	-	1,207	2,118	3,325
本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	1,207	-	(18,555)	(17,348)	(2,911)	(20,259)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u>50,326</u>	<u>293,834*</u>	<u>57,124*</u>	<u>1,047*</u>	<u>3,592*</u>	<u>18,845*</u>	<u>1,656*</u>	<u>(662,565)*</u>	<u>(236,141)</u>	<u>118,067</u>	<u>(118,074)</u>

* 該等儲備賬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綜合儲備不足額約286,46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69,119,000港元)。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a)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指因按超過每股面值之價格發行股份所產生之溢價，該等溢價不予分派，惟本公司可動用該等溢價，以繳足本公司未發行股份並作為繳足紅利股份發行予本公司股東或作為就購回股份應付溢價之撥備。

(b) 實繳盈餘

過往年度產生之實繳盈餘指本公司資本削減、股份溢價註銷及撇銷累積虧損之淨影響。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可供分派。然而，本公司不能宣派或支付股息或分派實繳盈餘，倘：

- 未能或於作出該等分派後將無法支付到期之負債；或
- 其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將因此少於其負債及其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和。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儲備可供分派予股東。

(c) 法定儲備

不可分派之法定儲備乃撥自本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附屬公司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之除稅後溢利。

(d) 可換股債券儲備

可換股債券儲備指本公司發行之尚未行使／購回可換股債券權益部分之價值，乃根據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就可換股債券採納之會計政策確認。

(e)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由換算國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所有匯兌差額組成。此儲備乃根據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之會計政策處理。

(f) 購股權儲備

購股權儲備指本公司所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公平值，乃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所載之以股份支付之款項之會計政策確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下列各項之除稅前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1,138)	(185,345)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428)	6,584
		(21,566)	(178,761)
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融資成本		102,130	102,603
利息收入		(1,043)	(743)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	2,898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253	579
折舊		1,866	3,95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9,597	3,017
商譽減值虧損		-	25,012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	1,002
購回可換股債券之虧損		-	43
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之公平值虧損	32	-	13,211
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衍生部分之 公平值(收益)/虧損	31	(114,702)	115,338
重新計算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 股負債部分之收益	31	-	(95,227)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4,804)	(1,38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6	2,037
出售其他無形資產之虧損		-	173
		(38,263)	(6,251)
存貨減少/(增加)		1,082	(469)
應收貿易款項增加		(11,750)	(13,92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77,171)	(58,012)
應付貿易款項減少		-	(1,58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105,524	54,594
經營所用現金		(120,578)	(25,647)
已付所得稅		(2,136)	(181)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22,714)	(25,828)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711)	(4,712)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37	(40,101)	(2,17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	1,230
已收利息		1,043	74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41,769)	(4,914)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		-	65,000
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	2,873
銀行貸款之所得款項		84,770	-
償還銀行貸款		(84,770)	(34,200)
購回可換股債券		-	(623)
已付利息		(887)	(313)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增加/(減少)		2,054	(4,644)
董事及股東之計息貸款增加		8,000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9,167	28,09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155,316)	(2,649)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15,605	685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72,171	174,135
於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2,460	172,17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分析：			
受限制銀行結餘		24,741	100,173
現金及銀行結餘		7,719	71,998
		32,460	172,17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主要營業地點則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41號中保集團大廈8樓801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4。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所述之終止經營業務外，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並無重大變動。

2. 呈報基準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123,861,000港元及負債淨額約為118,074,000港元。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評估本集團是否有足夠財務資源持續經營時，已審慎考慮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狀況及表現以及其可動用財務資源。

儘管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8,555,000港元及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約122,714,000港元，且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未能贖回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到期且賬面值約為46,643,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一」），以及最初到期日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且賬面值約為288,676,000港元之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優先股」）。可換股債券一及優先股之款額已逾期並應按的要求償還。本集團一直積極與可換股債券一持有人就暫停償債進行磋商，而大部分可換股債券一持有人已口頭表示，不會即時對本公司採取法律行動，以執行彼等於可換股債券一之權利，此情況事實上即允許本集團延期贖回可換股債券一，以期繼續與優先股持有人（「優先股持有人」）制定潛在之資本結構重組。此外，本集團目前正與若干可能之外部資源提供者進行磋商，以引入可行資產及／或項目以重組其未償還之財務責任，並解決本集團之償債能力問題。同時，本集團正推行嚴格之成本控制措施。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可能投資者將會持續提供財務支持，以融資其未來營運資金及財務要求，前提為與優先股持有人之資本結構重組必需成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 呈報基準(續)

因此，儘管本集團未能應要求贖回可換股債券一及優先股，但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仍然合適。倘本集團未能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營運，將需作出調整以將資產之價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對可能產生之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此等調整之影響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反映。

3.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接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該等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財務工具以公平值計量則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註明外，所有數值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由於本公司於香港上市，本公司董事認為，以港元呈列綜合財務報表乃屬合適，因此本公司之呈列貨幣與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不同。本公司大部分附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營運，人民幣為該等公司之功能貨幣。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編製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乃與本公司之報告期間相同，並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至該等控制權終止之日。集團內公司間所有結餘、交易、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引致之未變現盈虧及股息均於綜合賬目時全數抵銷。另外，亦已就可能存在之會計政策差異作出調整。

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乃歸屬於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將導致結餘為負數。

一間附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發生變動(並無喪失控制權)，則按權益交易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3. 編製基準(續)

倘本集團喪失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其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之累計匯兌差額；及確認(i)收代價之公平值、(ii)任何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及(iii)損益中任何因此產生之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累計虧損(視乎情況而定)。

4.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對首次採納者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比較資料之有限豁免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對二零一零年五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若干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聯方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供股之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修訂)	最低資金規定之預付款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除下文有關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及載於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之影響而作出之進一步解釋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概無重大財務影響。

採納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主要影響如下：

- (a)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關聯方披露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釐清及簡化關聯方之定義。新定義強調關聯方關係之對稱觀點，並釐清人士及主要管理人員影響一個實體之關聯方關係之情況。經修訂準則亦就與政府及由相同政府所控制、與其受共同控制或受其重大影響之實體(作為申報實體)進行之交易，引入一般關聯方披露規定之豁免。關聯方會計政策經已作出修訂，以反映經修訂準則之關聯方定義之變動。採納此經修訂準則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概無影響。關聯方交易之詳情(包括相關比較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4.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對二零一零年五月頒佈之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列載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各準則均有獨立之過渡規定。儘管採納若干修訂可能會導致會計政策出現變動，惟該等修訂概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有任何重大財務影響。最適用於本集團之主要修訂詳情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該修訂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所消除對或然代價之豁免，不適用於收購日期為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前之業務合併所產生之或然代價。

此外，該修訂限制非控股權益之計量選擇範圍，只有屬現時之擁有人權益及其持有人有權於清盤時按比例攤分被收購公司資產淨值之非控股權益部分，方以公平值或目前之擁有權文據按比例攤分被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計量。所有其他非控股權益部分以其收購日期公平值計量，惟倘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另一個計量基準則除外。

該修訂亦加入明文指引，以釐清非取代及自願取代以股份形式付款之獎勵之會計處理方式。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該修訂釐清其他全面收益各成分之分析可於權益變動表或財務報表附註呈列。本集團選擇將其他全面收益各成分之分析於權益變動表呈列。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個別財務報表：該修訂釐清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對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所作出的後續修訂預期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或開始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時(兩者中以較早者為準)應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4.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集團並無提早於綜合財務報表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個別財務報表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投資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相抵銷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地表採礦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納者 之固定日期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政府貸款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披露—金融資產轉讓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披露—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相抵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其他實體權益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⁴

除上述者外，香港會計師公會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之年度改進，其載列一系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之年度改進所載之修訂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1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6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4.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預期將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之變動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財務工具：披露 — 金融資產轉讓之修訂引進有關金融資產轉讓交易的更廣泛量化及定性披露規定(如證券化)，包括知悉已轉讓資產的實體可能仍存在的任何風險的可能影響的資料。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採納該修訂，而於該日前開始的任何期間毋須作出比較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財務工具：披露 —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相抵銷之修訂就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抵銷模式列明新披露規定。有關修訂亦改善公司在呈報如何緩和信貸風險上之透明度，包括披露所質押或收取之相關抵押品。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採納該修訂。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為完全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之全面計劃之第一階段之第一部分。該階段重點為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不再分為四類，而應根據實體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於後續期間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此舉旨在改進及簡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之金融資產分類與計量方式。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香港會計師公會就金融負債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新增規定(「新增規定」)，並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之現有終止確認原則納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內。大部分新增規定乃承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並維持不變，而將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之計量變更為透過公平值選擇(「公平值選擇」)計量。就該等公平值選擇負債而言，由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之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必須於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就負債之信貸風險呈列公平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產生或擴大會計差異，否則其餘公平值變動金額於損益呈列。然而，新增規定並不涵蓋按公平值選擇納入之貸款承諾及財務擔保合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4.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旨在全面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全面取代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對沖會計及金融資產之減值方面之指引繼續適用。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建立適用於所有實體(包括特殊目的實體或結構性實體)之單一控制模式。該準則包括控制之新定義，用於確定需要綜合之實體。與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12號綜合一特殊目的實體之規定相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引入之變動規定本集團管理層須作出重大判斷，以釐定受到控制之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個別財務報表指引綜合財務報表之入賬，亦包括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12號提出之問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之權益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一合營方作出之非貨幣出資，說明共同控制之合營安排之入賬。該準則僅指明兩種形式之合營安排，即共同經營及合營企業，取消了採用按比例綜合之合營企業入賬之選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包括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結構性實體之披露規定，該等規定以往包括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個別財務報表、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之權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內。該準則亦引入了該等實體之多項新披露規定。

因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須予進行後續修訂。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後續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規定了公平值之精確定義、公平值計量之單一來源及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範圍內使用之披露規定。該準則並不改變本集團需要使用公平值之情況，但為在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規定或允許使用公平值之情況下，應如何應用公平值提供了指引。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改變在其他全面收益呈列之項目之分組。在未來某個時間(例如終止確認或結算時)可重新分類(或重新使用)至損益之項目將與不得重新分類之項目分開呈列。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採用此等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4.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包括從基本改變以至簡單闡明及重新措辭的多項修訂。經修訂之準則就界定退休福利計劃入賬引入重大變動，包括取消遞延確認精算收益及虧損之選擇。其他變動包括離職福利確認時間之修改、短期僱員福利之分類及界定福利計劃之披露。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澄清關於抵銷財務工具之規定。此等修訂處理目前應用互相抵銷準則作法之不一致情況，並澄清「目前有互相抵銷之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之涵義及若干總額結算系統可被視為等同於淨額結算。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採用此等修訂。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是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以從其業務中獲益之實體。

本公司於損益中所列附屬公司業績是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值扣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採取收購法核算。轉讓代價應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即收購日期本集團轉讓之資產公平值，本集團應付被收購方前擁有人之負債以及為換取被收購方之控制權而發行之股票權益總和。於各業務合併中，本集團選擇是否以公平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應佔比例，計算於被收購方屬現時擁有人權益之非控股權益，並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實體之淨資產。非控股權益之一切其他成分乃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成本於發生時列作支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當本集團收購業務時，須根據合約條款、收購日期之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對所承擔金融資產及負債進行評估，以適當分類及確認，包括將內嵌式衍生工具與被收購方主合約分開。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收購方先前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應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透過損益重新計量。

由收購方將予轉讓之任何或然代價將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或然代價(被視為一項資產或負債)公平值之其後變動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要求，確認為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之變動。倘將或然代價分類為權益，則其將毋須重新計量。其後結算於權益中入賬。在或然代價並未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疇之情況下，其按合適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商譽最初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總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及本集團先前由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之任何公平值總額，超逾與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之差額。倘總代價及其他項目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公平值，於評估後其差額將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於初始確認後，商譽以成本減去累計減值虧損來計量。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於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值時更頻繁檢測減值。本集團每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商譽減值測試。於評估有否減值時，業務合併中收購之商譽由收購日期起分配至預期可受惠於合併協同效益之本集團各項或各組現金產生單位，而不管本集團是否有其他資產或負債已分配至該等單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減值乃透過評估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倘商譽為現金產生單位(一組現金產生單位)其中部分，而該單位部分業務被出售，則於釐定出售業務損益時，相關商譽將計入業務之賬面值。在此情況下，出售之商譽根據所出售業務之相關價值及所保留現金產生單位之部分計量。

非金融資產減值

除存貨、金融資產及商譽外，倘資產出現任何減值跡象或須每年測試減值，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為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或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兩者中之較高者，而個別資產須分開計算，惟倘資產並不產生明顯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之現金流入，則就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計算可收回金額。

僅在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情況下，方會確認減值虧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可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之現時市場評估之稅前貼現率折算至現值。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自損益內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之開支類別扣除。

於各報告期末，將評估有否跡象顯示早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倘出現有關跡象，則估計可收回金額。早前就商譽以外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僅在用以釐定該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變動時方會撥回，然而，有關數額不得高於倘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該等減值虧損之撥回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但按重估金額列賬之資產除外，在這情況下，撥回之減值虧損乃根據該重估資產之有關會計政策處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關連人士

在下列情況下，一方將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倘：

(a) 該方為該名人士或其近親，而該名人士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ii) 對本集團施加重大影響；或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該方即屬實體：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之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之旗下)；

(iii) 該實體及本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v) 該實體為離職後福利計劃，該計劃之受益人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之實體之僱員；

(vi) 該實體由(a)項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及

(vii) 於(a)(i)項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不包括在建工程)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使資產可達致其預計用途之工作狀況及地點所產生之任何直接應計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之開支，例如維修保養費用，一般會於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符合確認條件之重大檢查支出將撥充資本計入資產賬面值作為重置處理。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要部分需按階段重置，本集團將各部分確認為個別資產，具有特定可使用年期及相應作出折舊。

折舊按直線法計算，以按估計可使用年期將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現金項目成本撇銷至剩餘價值。就此目的採用之主要年折舊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20%
廠房及機器	20%
傢俬、裝置及設備	20%
汽車	30%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之可使用年期有所不同，該項目之成本將於各部分間作合理分配，而各部分會分開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最少於各財政年度結束時進行檢討及調整(倘適合)。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及任何首次確認之重要部分於出售時或當其之使用或出售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資產被終止確認之年度計入損益之出售或棄置資產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有關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差額。

在建工程包括用以生產或作自用之建設中物業、廠房及設備，其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不會折舊。成本包括建築期間產生之直接建築成本及相關借貸的資本化借貸成本。在建工程於完工及準備使用時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單獨收購之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業務合併時收購之無形資產，其成本為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乃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具有有限年期之無形資產其後於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於該無形資產出現可能減值跡象時作減值評估。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須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進行檢討。

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乃個別或就現金產生單位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有關無形資產並不攤銷。具無限年期之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乃每年檢討，以決定無限年期之評估是否繼續有效。若已無效，則可使用年期之評估將按前瞻基準由無限改為有限。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款項採用直線法於有關租期內確認為開支，惟倘有另一系統基準更能代表從租賃資產獲得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則另當別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財務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財務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產生之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加入或扣除(視乎情況而定)。收購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產生之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所有定期之金融資產買賣於交易日期確認或終止確認。定期之金融資產買賣指購買或出售須於有關市場規則或慣例設定之時限內交付之金融資產。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是一種計算於有關期間內債務工具之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是一種於初步確認時將債務工具在估計年期或適用之較短期間內之估計未來現金收益(包括所有已付或已收並為實際利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組成部分之費用)準確折現至賬面淨值之利率。

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以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及具有固定或可釐定款項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銀行結餘、現金及銀行結餘)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並減去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見下文金融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財務工具(續)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已出現減值。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只有於初步確認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出現客觀減值證據(一項已發生之「虧損事件」)，而該項虧損事件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造成之影響能夠可靠估計時，方會被視作減值。減值證據可包括一名或一夥債務人正面臨重大財務困難、違約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見資料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大幅減少，例如拖欠金額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之經濟狀況。

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首先對個別重大之金融資產單獨評估是否出現客觀減值證據，或對並非個別重大之金融資產作合併評估。倘本集團確定已單獨進行減值測試之金融資產(無論重大與否)並無客觀減值證據，則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內，合併進行減值評估。經單獨評估減值並已確認或繼續確認減值之資產，不會納入合併減值測試之內。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虧損，虧損金額按該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並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現值之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以金融資產之原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現。倘貸款之利率為浮動利率，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之折現率為現行實際利率。

該資產之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而虧損金額於損益確認。利息收入繼續按經扣減後之賬面值採用計量減值虧損時用以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之利率計算。倘若現實中日後無望收回，且所有抵押品均已變現或已轉讓予本集團，則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將予撇銷。

倘若在其後期間估計減值虧損金額由於確認減值之後所發生之事件而增加或減少，則透過調整撥備賬，增加或減少先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倘於其後收回預作之撇銷，該項收回將計入損益之其他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財務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性安排之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釋義分類。

權益工具為證明於本集團資產之剩餘權益(經扣除其所有負債)之任何合約。一般而言，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分類至其他金融負債。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是一種計算於有關期間內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支出之方法。實際利率是一種將金融負債之估計年期或適用之較短期間內之估計未來現金支付準確折現之利率。

利息支出以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及董事及股東之計息貸款)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包含負債及權益部分之可換股債券

本集團發行含負債及換股權成分之可換股債券於初步確認時各別分類為相關項目。以定額現金或另一金融資產換取固定數目之本公司本身權益工具結算之換股權分類為權益工具。

於初步確認時，負債部分之公平值採用類似不可換股債券之現行市場利息釐定。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總額與撥歸負債部分之公平值間之差額，為供持有人轉換債券為權益之換股權，乃計入權益(可換股債券儲備)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財務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續)

包含負債及權益部分之可換股債券(續)

於往後期間，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權益部分指將負債部分轉換成本公司普通股之選擇權，將於可換股債券儲備保留，直至附帶選擇權獲行使(在此情況下，可換股債券儲備所列之結餘將撥入股份溢價)為止。倘選擇權於屆滿日期尚未行使，則可換股債券儲備所列之結餘將撥回累計虧損。於選擇權獲轉換或屆滿時，不會於損益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與發行可換股債券相關之交易成本按其相關公平值之比例分配至負債及權益部分。與換股權衍生工具相關之交易成本即時自損益扣除。與負債部分相關之交易成本計入負債部分之賬面值內，並採用實際利息法於可換股債券期限內攤銷。

包含負債部分及換股權衍生工具之可換股債券

本集團發行含負債及換股權部分之可換股債券於初步確認時各別分類為相關項目。以定額現金或另一金融資產換取固定數目之本公司本身權益工具結算之換股權乃換股權衍生工具。於發行日期，負債及換股權部分均按公平值確認。

於往後期間，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換股權衍生工具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與發行可換股債券相關之交易成本按其相關公平值之比例分配至負債及換股權部分。與換股權衍生部分相關之交易成本即時自損益扣除。與負債部分相關之交易成本計入負債部分之賬面值內，並採用實際利息法於可換股債券期限內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財務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續)

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

賦予持有人權利將其兌換為權益工具之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按固定兌換價兌換為固定數目權益工具者除外)乃由負債及衍生部分組成之合併工具。於發行日期，衍生部分的公平值採用期權定價法釐定；該金額列為衍生負債直至兌換或贖回後撤銷為止。所得款項餘額列為負債部分，並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為負債直至兌換或贖回後撤銷為止。衍生部分乃按公平值計量，因此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該等工具時所得款項於負債及衍生部分間之分配情況分配至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的負債及衍生部分。與負債部分相關之交易成本計入負債部分之賬面值，並採用實際利息法於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期間攤銷。與衍生部分相關之交易成本即時自損益扣除。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記作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費用)。

終止確認

倘從資產收取現金流之權利已到期，或金融資產被轉讓及本集團已將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則金融資產將被終止確認。

於悉數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之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權益累計之累計盈虧兩者總和之差額，將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財務工具(續)

終止確認(續)

除悉數終止確認外(例如本集團保留購回部分已轉讓資產之選擇權或保留不會導致保留所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之餘下權益,及本集團保留控制權),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本集團會將金融資產之過往賬面值,根據於其確認為繼續參與之部分及不再確認之部分於轉讓日期之相對公平值在兩者間作出分配。而分配至不再確認部分之賬面值與不再確認部分之已收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任何累計盈虧兩者總和之差額,乃於損益內確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盈虧,將於繼續確認之部分及不再確認之部分之相對公平值間作出分配。

倘於有關合約之特定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則金融負債將被終止確認。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對銷財務工具

倘有現行可強制執行之法律權利對銷已確認金額,並且擬以淨額基準進行結算或同時將資產變現及清償負債,方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對銷,淨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報。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以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可變現淨值乃根據估計售價減去任何估計在完成及出售時產生之成本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即時兌換為已知金額現金、所涉價值變動風險不高而一般自取得起計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減須按要求償還之銀行透支，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之組成部分。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及用途不受限制之銀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及與現金性質相若之資產)。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導致須承擔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責任)，且日後可能須流出資源以履行責任，則會確認撥備，惟能可靠估計責任之數額則作別論。

倘貼現之影響重大，則所確認之撥備數額為預計履行責任所需之未來開支於報告期末之現值。時間流逝使貼現現值增加之款項計入損益中列為融資成本。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與並非在損益確認之項目相關的所得稅亦不會在損益確認，而會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計可從稅務機關收回或須支付予稅務機關之金額計算，基準為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並考慮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詮釋及慣例。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就資產與負債之稅基及就財務申報目的而言之賬面值兩者於報告期末之所有暫時差額作出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倘遞延稅項負債乃來自初步確認一項交易(並非一項業務合併)之商譽或資產或負債及於進行交易時不會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損益；及
- 就與投資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可予控制及有可能暫時差額將不會於可預見未來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減免暫時差額、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予以確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以有可能將會有應課稅溢利抵銷可減免暫時差額，及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可予動用為限，惟以下情況除外：

- 倘有關可減免暫時差額之遞延稅項資產乃於初步確認一項交易(並非一項業務合併)之資產或負債及於進行交易時不會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損益；及
- 就與投資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有關之可減免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只會於暫時差額有可能將會於可預見未來撥回及有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予動用之暫時差額之情況下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將於各報告期末審核，直至不再可能會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允許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則會予以削減。未獲確認之任何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重估，以及如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則會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乃按變賣資產或償還負債期間預期適用之稅率計算，而該稅率則按照於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大致上制定之稅率(及稅法)釐定。

倘存在可依法執行之權利，可將本期稅項資產與本期稅項負債相互對銷，且遞延稅項涉及同一應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可予以抵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政府補貼

倘有合理保證可獲得政府補貼，且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則政府補貼可按公平值確認。倘補貼與開支項目有關，則於必須系統地將補貼與擬補償之成本進行匹配之期間確認為收入。

收入確認

收入乃於經濟利益將流入本集團且收入能可靠計量時，按以下基準確認：

- (a) 銷售貨品之收入於交付貨品及轉交所有權時確認；
- (b) 佣金收入指分銷移動電話預先繳費賺取之金額，乃根據協議條款於移動電話預先繳費銷售予最終客戶時確認；
- (c) 顧問費收入於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及
- (d)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息法按應計基準確認，而實際利率乃採用將財務工具於整個預期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之估計未來現金收益準確折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予僱員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歸屬之購股權

參照於授出日期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而釐定已獲服務之公平值，乃以直線法於歸屬期內支銷／於授出日期所授出購股權即時歸屬時全數確認為開支，並相應增加權益(購股權儲備)。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對預期最終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作出估計修正。於歸屬期內作出估計修正(如有)之影響在損益確認，並相應調整購股權儲備。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在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撥入股份溢價。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前仍未行使，則先前在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繼續於購股權儲備持有。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之前授予僱員或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歸屬之購股權

於購股權獲行使之時前，不會在綜合財務報表記錄已授出購股權之財務影響。概不會就已授出購股權之價值於損益確認任何扣減費用。於購股權獲行使時，據此發行之股份按股份面值入賬為額外股本，每股行使價超出股份面值之差額入賬列為股份溢價。於行使日前失效或被註銷之購股權會在尚未行使購股權登記冊中刪除。

授予顧問／諮詢人員之購股權

為換取服務而發行之購股權按已收服務之公平值計量，惟倘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則已收服務乃參照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計量。當交易對手提供服務時，除符合資格確認為資產之服務外，已收服務之公平值確認為開支，並相應增加權益(購股權儲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所有僱員設立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之一定百分比計算，並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於應付時於損益中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於獨立管理基金中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管理。於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作出僱主供款時將由僱員全數獲得供款。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與地方市政府管理之中央退休金計劃。該附屬公司須按其薪酬成本之5%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之規則應付時於損益扣除。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借貸成本包括利息及實體借貸資金產生之其他成本。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其功能貨幣(即實體主要經營之經濟環境之貨幣)於交易日期之現行匯率記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以該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列值之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以釐定公平值當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列值按歷史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作重新換算。

清付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之損益確認。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計入年內之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續)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之現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而其收入及支出則按年內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並在權益內累計(匯兌儲備)。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出售涉及失去對包括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本公司擁有人就該業務應佔之所有於權益累計之匯兌差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6.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管理層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時，須作出會影響於報告期末之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之呈報金額及或然負債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然而，有關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未來須就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除對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金額有最重大影響之估計判斷外，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已作出以下判斷。

持續經營基準及流動性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闡述，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本集團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營運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本公司董事正採取積極步驟改善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有關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若本集團未能籌集新融資或其他措施未能改善本集團之流動性，以及本集團未能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業務，則有需要作出調整將本集團之資產賬面值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並就可能產生之其他負債計提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6.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性

下文載述於報告期末對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以及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兩者極有可能導致下一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公平值

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及32披露，優先股及可換股債券一之衍生部分於發行日期、換股日期及報告期末之公平值乃參考獨立估值師所作估值後採用二項期權定價模式釐定。本集團於應用估值模式時須估計影響公平值之主要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衍生部分之預期年期、本公司股價之預期波幅及本公司股價之潛在攤薄。若此等因素之估計有別於先前估計者，則該等差別將影響可換股債券一及優先股之衍生部分於作出釐定期間之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優先股之衍生部分之公平值收益約為**114,702,000**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根據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之評估，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進行減值。該評估以客戶及其他債務人之信貸紀錄及現行市況為基準。本公司董事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7.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旗下實體能按持續基準繼續經營業務，與此同時透過優化債券及權益結餘來提高股東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自去年起保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含債務，當中包括可換股債券、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此項檢討之部分，本公司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之風險。根據本公司董事建議，本集團將透過調整發行新股、購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贖回現有債務或出售資產減少債務來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8. 財務工具

(a) 財務工具類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款項	27,101	20,447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5,979	84,570
受限制銀行結餘	24,741	100,173
現金及銀行結餘	7,719	71,998
	<hr/>	<hr/>
金融資產總額	255,540	277,188
	<hr/> <hr/>	<hr/> <hr/>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83	92
其他應付款項	24,757	25,488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599	545
董事及股東之計息貸款	8,052	—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	46,643	45,188
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之負債部分	281,801	180,755
	<hr/>	<hr/>
	363,935	252,068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之衍生部分	6,875	121,577
	<hr/>	<hr/>
金融負債總額	370,810	373,645
	<hr/> <hr/>	<hr/> <hr/>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8. 財務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應收貿易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銀行結餘、現金及銀行結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名董事款項、董事及股東之計息貸款、可換股債券一及優先股。財務工具之詳情於各有關附註披露。與此等財務工具相關之風險包括貨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降低此等風險之政策載列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此等風險，以確保適時有效地執行適當之措施。

貨幣風險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制定任何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下表詳述本集團於報告日期因已確認其實體相關功能貨幣以外之外幣計值之資產或負債而面對之外幣風險詳情。

	貨幣資產		貨幣負債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人民幣	64,935	-	2,599	1,262
美元	1,398	2,587	335,319	347,5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8. 財務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貨幣風險(續)

下表詳列本集團就港元及美元兌人民幣上升或下降5% (二零一一年：5%)之敏感度。在聯繫匯率制度下，港元兌美元之匯兌差額將不會有重大財務影響，因而沒有作出敏感度分析。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值之未償還貨幣項目，並於年終以外幣匯率5%之變動進行換算調整。

	對年內虧損(增加)/減少之影響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人民幣	<u>3,117</u>	<u>(63)</u>

管理層認為，由於年終之風險承擔度並不反映年內之風險承擔度，故敏感度分析對固有外幣風險並無代表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8. 財務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因交易對手無法履行責任而導致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之最高信貸風險，乃指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本集團只與認可及可信之第三方交易。本集團之政策為，欲以信貸方式交易之所有客戶均須接受信貸核實程序。此外，應收款項結餘持續受到監察，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各個別貿易債務及貸款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債務確認足夠減值虧損。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大大降低。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應收貿易款項總額之**99.8%**（二零一一年：**0.0%**）及**99.8%**（二零一一年：**68.6%**）分別來自本集團之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故本集團承受集中信貸風險。

由於交易對手為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指定具良好信貸評級之銀行，故銀行結餘之信貸風險有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8. 財務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就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而言，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現有及預期之流動資金需要，以確保其維持足夠之現金儲備以應付短期及長遠流動資金需要。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按合約未貼現款項計算之金融負債之到期日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一年內或 應要求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或 應要求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i>非衍生金融負債</i>						
應付貿易款項	83	-	83	92	-	92
其他應付款項	24,757	-	24,757	25,488	-	25,488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599	-	2,599	545	-	545
董事及股東之計息貸款	8,052	-	8,052	-	-	-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	48,358	-	48,358	-	48,358	48,358
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 之負債部分*	464,896	-	464,896	-	460,807	460,807
	<u>548,745</u>	<u>-</u>	<u>548,745</u>	<u>26,125</u>	<u>509,165</u>	<u>535,290</u>
<i>衍生工具—結算總額</i>						
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之衍生部分*	<u>6,875</u>	<u>-</u>	<u>6,875</u>	<u>-</u>	<u>121,577</u>	<u>121,577</u>

* 上文披露之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及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到期，然而，票據持有人有權要求本公司於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及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前提早贖回，因此於年內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及32。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述，本公司董事已採納或計劃採納若干措施，以改善本集團之財務及現金流量狀況，並使本集團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營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8. 財務工具(續)

(c) 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釐定如下：

- 標準條款及條件且於活躍市場上買賣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衍生工具)之公平值分別參考市價買入報價及出售報價而釐定；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不包括衍生工具)之公平值乃根據公認定價模式按貼現現金流量分析而釐定；及
- 衍生工具之公平值乃採用報價計算。如無法取得該等價格，則就非期權衍生工具而言，採用工具有效期內適用之收益曲線進行貼現現金流量分析；就期權衍生工具而言，採用期權定價模式進行貼現現金流量分析。

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即時或於短期內到期，故按攤銷成本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公平值計量

下表為於首次確認時按公平值計量後之財務工具分析，乃根據公平值之可觀察程度分為第1至第3級：

- 第1級公平值計量乃根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計算所得；
- 第2級公平值計量乃根據第1級所包括報價以外，就資產或負債而言可直接(即作為價格)或間接(即來自價格)觀察之輸入數據計算所得；及
- 第3級公平值計量乃根據使用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之估值技巧計算所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8. 財務工具(續)

(c) 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續)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公平值計量(續)

	第1級 千港元	第2級 千港元	第3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	6,875	-	6,875
	第1級 千港元	第2級 千港元	第3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	121,577	-	121,577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1級及第2級之間並無任何轉撥。

9. 營運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營運分部乃按就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呈報予本公司董事(主要營運決策者)之資料，集中於所交付或所提供之產品或服務類別。

由於受限制銀行結餘、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企業資產乃按集團基準管理，因此分部資產不包括該等資產。

由於董事及股東之計息貸款、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可換股債券之衍生部分、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之衍生部分、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之負債部分、遞延稅項負債以及其他企業負債乃按集團基準管理，因此分部負債不包括該等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9. 營運分部資料(續)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基本上以單一營運分部營運，故並無呈列營運分部。一個有關銷售醫療設備及消耗品之營運分部於本年度終止營運，其分部資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下表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資產與負債分析及其他分部資料：

	B-to-C消費服務		總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分部資產	40,852	81,769	40,852	81,769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216,725	207,383
資產總計			257,577	289,152
分部負債	4,973	17,262	4,973	17,262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370,678	369,705
負債總計			375,651	386,967
其他分部資料				
攤銷其他無形資產	253	579		
折舊	1,733	2,08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3,708	113		
融資成本	887	146		
資本開支*	2,394	4,133		

* 資本開支不包括商譽，並由扣除來自其他無形資產之資產後之添置非流動資產組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9. 營運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業務及其非流動資產主要位於中國，故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兩名(二零一一年：兩名)客戶進行交易，彼等各自佔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淨收入總額超過10%。自各該等主要客戶賺取之收入概要列載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客戶1	24,459	13,715
客戶2	20,998	35,098
	45,457	48,813

10.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分銷移動電話預先繳費所賺取之佣金收入，並根據協議條款及於移動電話預先繳費售予最終客戶時確認。

源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1,042	740
政府補助(附註)	1,032	1,178
銷售消耗品	6	346
顧問費收入	934	291
其他	68	1,819
	3,082	4,374

附註：政府補助指發放予外資企業之津貼，作為投資於中國之撥款。並無有關該等補助之未實現條件或或然事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1. 融資成本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融資成本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董事及股東貸款之利息	52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之利息	887	297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1,455	3,758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可贖回可換股累積 優先股之負債部分之利息	99,736	98,548
	102,130	102,60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2.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經扣除／(計入)下列項目列賬：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253	579
核數師薪酬	750	1,291
已售存貨成本	4	40
折舊	1,860	2,976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	2,898
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之公平值虧損	—	13,211
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衍生部分之公平值(收益)／虧損	(114,702)	115,338
購回可換股債券之虧損	—	43
重新計算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負債部分之收益	—	(95,227)
匯兌差額淨額	(1,641)	74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7,410	3,017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78	—
商譽減值虧損	—	25,01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6	1,857
出售其他無形資產之虧損*	—	173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項下之最低租金	1,570	1,320
研發費用*	—	251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1,213)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5)		
— 薪資及補貼	12,118	11,019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796	4,257
	13,914	15,276

* 該等項目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之「行政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3.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均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於中國內地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25%（二零一一年：25%）之標準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其中一間附屬公司註冊為高新科技企業，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該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根據其應課稅溢利按15%之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中國		
本年度撥備	1,992	3,284
遞延稅項(附註33)	(35)	(87)
	<hr/>	<hr/>
本年度稅項費用總額	<u>1,957</u>	<u>3,197</u>

根據中國(本公司大多數附屬公司所在地區)法定稅率計算適用於除稅前虧損之稅項開支與根據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21,138)	(185,345)
以中國法定稅率25%計算之稅項	(5,285)	(46,336)
指定省份或當地政府機關頒佈之較低稅率	1,134	31,255
不可扣減稅項開支	1,843	20,697
毋須課稅收入	(155)	(3,362)
未確認稅項虧損	3,443	869
動用過往期間之稅項虧損	-	(593)
其他	977	667
	<hr/>	<hr/>
以本集團實際利率(9.3%)(二零一一年：(1.7%))計算之稅項費用	<u>1,957</u>	<u>3,197</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4. 終止經營業務

本年度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溢利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總計 千港元
	銷售醫療 設備及 消耗品組別 千港元 (附註a)	銷售醫療 設備及 消耗品組別 千港元 (附註a)	B-to-B 組別 千港元 (附註b)	
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溢利	(4,080)	4,130	890	5,020
出售收益(附註37)	3,591	—	1,387	1,387
本年度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之(虧損)/溢利	(489)	4,130	2,277	6,407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本公司訂立銷售協議，出售West Regent Property Limited，West Regent Property Limited從事銷售醫療設備及消耗品業務。由於本集團計劃將資源集中用於本集團之B-to-C消費服務，因此決定終止其醫療設備及消耗品之整體銷售業務(合稱「銷售醫療設備及消耗品組別」)。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完成，銷售醫療設備及消耗品組別之控制權於當日即轉交收購方。
- (b)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本公司訂立銷售協議，出售Junghua Enterprises Holding Limited、上海中衛醫療健康服務有限公司及北京衛昌醫療有限公司(合稱「B-to-B組別」)，B-to-B組別經營本集團之全部B-to-B健康服務業務。進行出售事項旨在將資源集中用於本集團之其他業務。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完成，B-to-B組別之控制權於當日即轉交收購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4. 終止經營業務(續)

本年度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溢利)經扣除／(計入)下列項目列賬：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1)	(3)
已售存貨成本	6,894	12,759
折舊	6	978
匯兌差額淨額	-	(8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2,187	-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2,134	1,00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	180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項下之最低租金	113	470
員工成本		
— 薪資及補貼	591	2,692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0	381
	641	3,073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來自經營業務現金流入淨額	390	2,740
來自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	(2,144)
來自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	(19)
現金流入淨額	390	57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4. 終止經營業務(續)

銷售醫療設備及消耗品組別及B-to-B組別之資產及負債於出售當日之賬面值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披露。

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之終止經營業務業績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總計 千港元
	銷售 醫療設備及 消耗品組別 千港元	銷售 醫療設備及 消耗品組別 千港元	B-to-B 組別 千港元	
收入	8,686	20,836	3,109	23,945
開支	(12,705)	(16,529)	(2,219)	(18,748)
除稅前(虧損)/溢利	(4,019)	4,307	890	5,197
所得稅	(61)	(177)	-	(177)
本年度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u>(4,080)</u>	<u>4,130</u>	<u>890</u>	<u>5,020</u>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項目計算：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本年度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溢利	(489)	6,407
減：本年度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	-	(252)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u>(489)</u>	<u>6,155</u>
年內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503,259,665</u>	<u>357,769,137</u>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u>0.0港元</u>	<u>0.0港元</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5. 董事酬金及最高薪酬僱員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予本公司六名(二零一一年：六名)董事各人之酬金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姓名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李重遠博士	-	2,224	12	2,236
周寶義先生	-	535	-	535
非執行董事				
Martin Treffer先生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穆向明先生	100	-	-	100
嚴世芸醫生	100	-	-	100
姜波先生	100	-	-	100
總計	300	2,759	12	3,071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姓名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李重遠博士	-	2,067	12	2,079
周寶義先生	-	511	-	511
非執行董事				
Martin Treffer先生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穆向明先生	100	-	-	100
嚴世芸醫生	100	-	-	100
姜波先生	100	-	-	100
總計	300	2,578	12	2,890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5. 董事酬金及最高薪酬僱員(續)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兩位(二零一一年：兩位)本公司董事，彼等之酬金已在上述分析中反映。餘下三位(二零一一年：三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詳情載列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薪資、補貼及實物福利	1,703	1,59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0	75
	<u>1,783</u>	<u>1,671</u>

薪酬介乎下列範圍之非董事及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零至1,000,000港元	<u>3</u>	<u>3</u>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任何本公司董事或任何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酬金以吸引彼等加盟本集團或加盟本集團時或作為離職之補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6. 每股(虧損)/盈利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8,066)	(214,371)
—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489)	6,155
	<u>(18,555)</u>	<u>(208,216)</u>
股份數目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503,259,665</u>	<u>357,769,137</u>

就所呈報之每股攤薄虧損金額而言，並無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呈列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作出調整，原因為於該等年度未兌換之可換股債券及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之影響對所呈報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並無攤薄效應或具有反攤薄效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固定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3,458	10,108	9,751	1,281	84	24,682
添置	543	579	2,496	621	473	4,712
出售	(996)	(5,036)	(3,779)	(768)	-	(10,579)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7)	(2,878)	(5,111)	(1,828)	-	-	(9,817)
匯兌調整	141	829	324	42	(1)	1,335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268	1,369	6,964	1,176	556	10,333
添置	363	-	1,497	851	-	2,711
出售	-	(300)	(59)	-	-	(359)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7)	(349)	(1,200)	(7,931)	(354)	(565)	(10,399)
匯兌調整	8	131	318	52	9	518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90	-	789	1,725	-	2,804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2,903	6,292	6,579	426	-	16,200
本年度撥備	376	1,850	1,464	264	-	3,954
出售	(395)	(3,353)	(2,965)	(171)	-	(6,884)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7)	(2,878)	(4,239)	(1,513)	-	-	(8,630)
匯兌調整	121	283	235	20	-	659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127	833	3,800	539	-	5,299
本年度撥備	266	217	1,108	275	-	1,866
出售	-	(295)	(58)	-	-	(353)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7)	(211)	(802)	(4,622)	(216)	-	(5,851)
匯兌調整	13	47	156	9	-	225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95	-	384	607	-	1,186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95	-	405	1,118	-	1,618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41	536	3,164	637	556	5,03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8. 商譽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44,755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撇銷	(19,959)
匯兌調整	<u>1,817</u>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26,613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撇銷	(27,554)
匯兌調整	<u>941</u>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u>—</u>
累計減值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12,173
減值	25,012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撇銷	(11,064)
匯兌調整	<u>492</u>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26,613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撇銷	(27,554)
匯兌調整	<u>941</u>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u>—</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u><u>—</u></u>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u><u>—</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8. 商譽(續)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就進行減值測試而言，上文所述之商譽已分配至以下三個獨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

B-to-C消費服務：

- 上海德豐網絡技術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德豐集團」)
- 南京網馳

B-to-B健康服務：

- 北京環球醫療救援有限責任公司(「北京環球醫療救援」)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就包含商譽之全部現金產生單位悉數確認減值，並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出售附屬公司時撇銷。

上述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之基準及其相關主要假設概述如下：

B-to-B健康服務

北京環球醫療救援

北京環球醫療救援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售出。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北京環球醫療救援相關之商譽於出售時撇銷。

B-to-C消費服務

德豐集團

德豐集團之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方法來釐定。此方法使用現金流量預測的方法，該預測是基於管理層批准之五年期財務預測，並且年折扣率為20%。德豐集團之現金流量在五年期後以4%平均增長率推算。這一增長率乃依據相關行業增長趨勢而作出測算，並不超過有關行業之平均長遠增長率。按照使用價值計算的其他關鍵假設涉及對包括銷售預算及0.61%毛利率預算之現金流入／流出預估，該預估是根據該單位之過往業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而釐定。由於現有產品之銷售表現不盡理想，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德豐集團之商譽確認減值虧損約23,812,000港元，並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出售附屬公司時撇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8. 商譽(續)

B-to-C消費服務(續)

南京網馳

南京網馳之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方法來釐定。此方法使用現金流量預測的方法，該預測是基於管理層批准之五年期財務預測，並且年折扣率為22%。南京網馳之現金流量在五年期後以28%平均增長率推算。這一增長率乃依據相關行業增長趨勢而作出測算，並不超過有關行業之平均長遠增長率。按照使用價值計算的其他關鍵假設涉及對包括銷售預算及94%毛利率預算之現金流入／流出預估，該預估是根據該單位之過往業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而釐定。由於現有服務之銷售表現不盡理想，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南京網馳之商譽確認減值虧損約1,200,000港元，並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出售附屬公司時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9. 其他無形資產

	電腦軟件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2,935
出售	(1,284)
匯兌調整	121
	<hr/>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1,772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7)	(1,835)
匯兌調整	63
	<hr/>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攤銷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923
本年度攤銷	579
出售	(1,111)
匯兌調整	52
	<hr/>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443
本年度攤銷	253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7)	(715)
匯兌調整	19
	<hr/>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hr/> <hr/> -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hr/> <hr/> 1,329

電腦軟件初步按購買成本計算，並於彼等五年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0. 收購非流動資產之預付款項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成本	7,361	6,889
減值	(7,648)	(7,361)
匯兌調整	287	472
	<u> </u>	<u> </u>
	-	-
	<u> </u>	<u> </u>

該金額相當於收購北京維深信業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北京維深」，一間在中國成立，從事女性及兒童健康電子服務網絡發展業務之公司)之股本權益之付款。

21. 存貨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原料	-	370
成品	-	2,600
	<u> </u>	<u> </u>
	-	2,970
	<u> </u>	<u> </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2. 應收貿易款項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27,101	20,727
減值	-	(280)
	<u>27,101</u>	<u>20,447</u>

給予分銷移動電話預先繳費客戶之常規信貸期為180天。給予其他客戶之信貸期則通常為10至90天。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所呈列應收貿易款項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1個月內	2,016	5,222
1至3個月	3,917	11,593
3個月以上	21,168	3,632
	<u>27,101</u>	<u>20,447</u>

本集團之應收貿易款項結餘包括賬面總值約為14,91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632,000港元)之應收款項，有關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已逾期，惟本集團並無作出減值虧損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2. 應收貿易款項(續)

已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賬齡：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90天內	6,316	-
91至120天	2,091	573
120天以上	6,503	3,059
	14,910	3,632

已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與若干並無近期拖欠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相信仍可全數收回結餘，故無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280	9,020
因不可收回而撇銷之金額	-	(9,062)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2,187	-
出售附屬公司	(2,467)	(72)
匯兌調整	-	394
於三月三十一日	-	28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	122,934	48,627
減：其他應收款項之非流動部分(附註a)	(4,169)	-
	118,765	48,627
按金(附註b)	73,045	35,943
預付款項	419	2,63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流動部分	192,229	87,201

附註：

- (a) 本集團非流動部分及流動部分之其他應收款項內包括有關本集團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之貸款協議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授出之貸款人民幣8,000,000元(相等於約9,674,000港元)之款項分別約4,169,000港元及3,701,000港元。有關貸款以借款人位於中國內地之物業作抵押。
- (b)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按金包括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支付約5,900,000港元之款項，以為訟費提供抵押，以及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所載之訴訟而於託管賬戶持有之按金約人民幣37,928,000元(相等於約44,000,000港元)。

上述資產並無逾期或減值。上述結餘包括之金融資產與近期並無拖欠紀錄之應收款項有關。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應收貸款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向獨立第三方墊付之貸款	21,675	39,964
因不可收回而撇銷之金額	-	(18,289)
減值	(21,675)	(21,675)
	<u>-</u>	<u>-</u>

25. 受限制銀行結餘

金額約為24,74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00,173,000港元)之受限制銀行結餘指受德豐網絡與德豐網絡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認購者所簽訂之認購協議限制之餘款。受限制銀行結餘按介乎0.4厘至0.5厘(二零一一年：0.36厘至0.4厘)之市場年利率計息。

本集團之受限制銀行結餘賬面值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人民幣	19,501	68,795
港元	91	95
美元	5,149	31,283
	<u>24,741</u>	<u>100,173</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6. 現金及銀行結餘

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之賬面值乃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人民幣	783	55,532
港元	6,407	14,430
美元	529	1,654
歐元	—	382
	7,719	71,998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外匯管理規定與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27. 應付貿易款項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所呈列應付貿易款項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1個月內	—	84
3個月以上	83	8
總計	83	92

應付貿易款項為免息及一般於30日至60日內清付。

購買貨品之平均信貸期介乎30至60天。本集團已設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內結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a)	24,757	25,488
應計費用	2,035	1,188
已收按金(附註b)	434	7,011
預收款項	113	1,291
	<u>27,339</u>	<u>34,978</u>

附註：

- (a) 其他應付款項為免息，平均年期為30日。
- (b) 已收按金指設於零售點網絡之銷售點(「POS」)系統按金，以配合本集團之B-to-C消費服務業務。

29.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30. 董事及股東之計息貸款

來自一名董事及一名股東之未償還本金及利息總額分別約4,030,000港元及4,022,000港元之貸款乃無抵押、按香港最優惠利率每年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31. 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八日，本公司發行15,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優先股，總現金代價為15,000,000美元（相當於117,000,000港元）。優先股按年利率2厘（在發生特別事件之情況下可調整至5厘）計息並於每半年末支付。優先股之到期日為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八日起計滿第五週年當日（即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七日），或本公司與優先股持有人可能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惟不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八日起計第七週年）。每股優先股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八日至到期日期間任何時間按下列兩者中之較低者將優先股轉換為本公司之新普通股：

- (a) 初步轉換價1.16港元（可予調整）。轉換價已就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按每股0.3201港元發行本公司之新普通股而調整至每股0.3201港元（可予調整）；及
- (b) 本公司普通股於截至緊接相關轉換通告日期前一日止20個交易日之成交量加權平均價（可予調整）之0.9倍。

此外，優先股持有人有權隨時要求本公司按將予贖回之有關優先股之提早贖回金額贖回其所持有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尚餘優先股，然而，如並無發生任何特別事件，則優先股持有人不可於到期日前行使該權利。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之通函內披露。

本集團於到期日未能贖回優先股。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優先股持有人簽訂同意書，同意將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七日，優先股之所有其他條件及條款維持不變，並在本集團物色可行資產注入機會之前提下暫停優先股之經延長到期日前之贖回權。於有關資產注入完成後，優先股持有人同意將未償還優先股轉換為本集團之股本。因此，優先股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重新分類至非流動負債。由於不能確定年內本集團持續與優先股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磋商之結果，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優先股已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

衍生部分（即賦予優先股持有人之換股權）之公平值乃於發行時及於各報告期末，採用二項期權定價模式釐訂，而該部分之公平值之變動乃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31. 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續)

優先股之負債及衍生部分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負債部分		
於四月一日	180,755	176,820
匯兌調整	1,310	614
年度利息支出	99,736	98,548
重新計算優先股負債部分之收益	-	(95,227)
於三月三十一日	<u>281,801</u>	<u>180,755</u>
衍生部分		
於四月一日	121,577	6,239
優先股衍生部分之公平值(收益)/虧損	(114,702)	115,338
於三月三十一日	<u>6,875</u>	<u>121,577</u>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由於本集團無法履行其贖回可換股債券一之責任，觸發本公司須提早履行贖回優先股之責任。於該日提早贖回責任之負債部分約為**114,218,000**港元，實際年利率為**60**厘。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優先股負債部分之實際年利率為**62**厘(二零一一年：**60**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31. 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續)

優先股之衍生部分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根據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估值師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採用二項期權定價模式釐定之估值予以重估。該模式之重要輸入資料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相關股份之股價	0.345 港元	1.10港元
行使價	0.3201 港元	0.3201港元
預期波幅	83.70%	71.90%
預期有效年期	1.13 年	2.13年
無風險利率	0.16%	0.937%
預期股息率	無	無

32. 可換股債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		
已發行附帶權益部分之可換股債券(附註a)	46,643	45,188
已發行附帶衍生部分之可換股債券(附註b)	-	-
	46,643	45,188
可換股債券之衍生部分(附註b)	-	-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須於要求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32. 可換股債券(續)

附註：

(a) 附帶負債及權益部分之非後償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本公司發行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到期面值**6,60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一。可換股債券一按年利率**3**厘計息並於每半年末支付，第一期利息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八日到期，最後一期利息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到期。可換股債券一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至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期間按轉換價每股**2.525**港元(可予調整)將債券轉換為本公司之新普通股。此外，倘若可換股債券一於到期日仍未行使，本公司將按債券面值之**100%**贖回可換股債券一之本金。

就發行可換股債券一已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已分攤為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負債部分之變動載列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之賬面值	45,188	44,320
匯兌調整	-	(2)
本年度利息支出	1,455	1,450
年內購回	-	(580)
	<hr/>	<hr/>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46,643	45,188

可換股債券一負債部分之實際年利率為**5.135**厘。

於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總代價約**4,818,800**港元購回本金總額為**1,210,000**美元(相等於約**9,372,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一。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購回可換股債券一。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32. 可換股債券(續)

附註:(續)

(a) 附帶負債及權益部分之非後償可換股債券(續)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可換股債券一到期，但本集團因資金流動性問題而未能於到期時贖回可換股債券一。本集團無法履行其贖回可換股債券一之責任，迫使本公司提早履行贖回可換股債券一及優先股之責任。於可換股債券一到期日後，本公司與可換股債券一大部分持有人達成共識，倘本集團短期內能履行可換股債券一大部分持有人所要求之條件(即本集團成功吸收大量外來資源)，且於成功吸收大量外來資源之時及之後本集團不會額外發行任何與可換股債券一具同等地位之債券，則本公司支付可換股債券一尚未償還債務之時限可有條件地延長三年至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七日。由於本集團持續磋商結果之不確定性，可換股債券一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

(b) 附帶負債及衍生部分之非後償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本公司發行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到期面值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三」)。可換股債券三按年利率2厘計息並於每半年末支付，第一期利息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到期，最後一期利息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到期。

有關概要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之通函內披露，而詳情則載列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刊發之可換股債券三文據內。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換股債券三持有人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兩度行使換股權及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一度行使換股權，將可換股債券按轉換價0.3201港元轉換為32,431,552股新普通股。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之股價波動不大，故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估值已予採用來計算普通股之轉換。衍生部分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公平值已按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估值師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之估值進行重估。

衍生部分(即賦予可換股債券三持有人之換股權)之公平值乃於發行時及於各報告期末，採用二項期權定價模式釐訂，而該部分之公平值變動乃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32. 可換股債券(續)

附註:(續)

(b) 附帶負債及衍生部分之非後償可換股債券(續)

就發行可換股債券三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按負債部分及衍生部分兩者劃分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負債部分		
於四月一日	-	7,827
本年度利息支出	-	2,308
重新分類未付利息為其他應付款項	-	(1,938)
本年度轉換	-	(8,197)
	<u>-</u>	<u>-</u>
於三月三十一日	<u>-</u>	<u>-</u>
衍生部分		
於四月一日	-	6,046
可換股債券三衍生部分之公平值虧損	-	13,211
本年度轉換	-	(19,257)
	<u>-</u>	<u>-</u>
於三月三十一日	<u>-</u>	<u>-</u>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換股債券三負債部分之實際年利率為41.025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32. 可換股債券(續)

附註:(續)

(b) 附帶負債及衍生部分之非後償可換股債券(續)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可換股債券三衍生部分已分別根據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估值師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採用二項期權定價模式釐定之估值予以重估。定價模式之重要輸入資料如下：

	十一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零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零年
相關股份之股價	0.90港元	0.85港元	0.41港元	0.46港元
行使價	0.3201港元	0.3201港元	0.35港元	0.41港元
預期波幅	69.5%	72.4%	108.2%	118.6%
預期有效年期	0.5年	0.75年	1.17年	1.25年
無風險利率	0.280%	0.240%	0.302%	0.312%
預期股息率	無	無	無	無

價值人民幣13,275,000元之次級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五日，本公司發行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四日到期面額為人民幣13,275,000元(相等於15,000,000港元)之次級可換股票據(「次級可換股票據一」)。次級可換股票據一附帶零票息，並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於到期日前轉換票據為本公司之46,860,356股新普通股，轉換價定為每股人民幣0.2832885元(相等於0.3201港元)。如次級可換股票據一在到期日仍未獲行使，本公司將可透過按每股人民幣0.2832885元發行本公司之新普通股，按本金額之100%贖回次級可換股票據一。

次級可換股票據一列為股本並計入可換股債券儲備。次級可換股票據一地位後償於現有之可換股債券。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次級可換股票據一之持有人已將次級可換股票據一轉換為本公司新普通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32. 可換股債券(續)

附註:(續)

(b) 附帶負債及衍生部分之非後償可換股債券(續)

價值人民幣44,250,000元之次級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五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發行面額為人民幣44,250,000元(相等於約50,000,000港元)於發行日期後一年到期之次級可換股票據(「次級可換股票據二」)。次級可換股票據二附帶零息票，並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於發行日期後一年內將票據轉換為本公司之156,201,187股新普通股，轉換價定為每股人民幣0.2832885元(相等於約0.3201港元)。如次級可換股票據二於到期日仍未獲行使，本公司將可透過按每股人民幣0.2832885元發行本公司之新普通股，按本金額之100%贖回次級可換股票據二。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認購人認購合共人民幣44,250,000元之次級可換股票據二。

次級可換股票據二列為股本並計入可換股債券儲備。次級可換股票據二地位後償於現有可換股債券。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次級可換股票據二之持有人已將次級可換股票據二轉換為本公司新普通股。

33. 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遞延稅項負債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業務合併所得無形資產之 公平值調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336	423
於損益計入(附註13)	(35)	(87)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7)	(301)	-
於三月三十一日	-	336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未動用稅務虧損約13,80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2,925,000港元)，可用於抵銷未來錄得之應課稅溢利。由於未來溢利之來源不可確定，故並無就此等虧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34.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u>5,000,000,000</u>	<u>5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262,021,577	26,202
透過轉換可換股債券發行新股(附註a)	235,493,088	23,549
行使購股權(附註b)	<u>5,745,000</u>	<u>575</u>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u>503,259,665</u>	<u>50,326</u>

附註：

- (a)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換股債券三、次級可換股票據一及次級可換股票據二持有人將合共75,381,340港元可換股債券轉換為235,493,088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換股之詳情如下：

換股期間	每股面值0.1港元 之普通股數目	每股價格 港元	轉換本金額 港元
可換股債券三 二零一零年八月至十一月	32,431,552	0.3201	10,381,340
次級可換股票據一 二零一零年五月至十一月	46,860,351	0.3201	15,000,000
次級可換股票據二 二零一零年八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	<u>156,201,185</u>	0.3201	<u>50,000,000</u>
總計	<u>235,493,088</u>		<u>75,381,340</u>

- (b)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四日、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一年二月二日，合共5,745,000份購股權被轉換為5,745,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行使價為每股0.5港元。

所有發行之股份在各方面與本公司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35.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	—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2,887	22,729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a)	17,880	—
現金及銀行結餘	6,275	13,820
流動資產總額	97,042	36,549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9,641	9,86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附註a)	4,150	110,413
董事及股東之計息貸款	8,052	—
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衍生部分	6,875	121,577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	57,069	—
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負債部分	281,801	—
流動負債總額	377,588	241,850
流動負債淨額	(280,546)	(205,301)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	—	55,623
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之負債部分	—	180,755
非流動負債總額	—	236,378
負債淨額	(280,546)	(441,679)
權益		
股本	50,326	50,326
儲備		
股份溢價	293,834	293,834
實繳盈餘	57,124	57,124
可換股債券儲備	3,592	3,592
購股權儲備	1,656	1,656
累計虧損	(687,078)	(848,211)
權益總額	(280,546)	(441,679)

附註：

(a) 該等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36.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舊計劃」)，本公司可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全職僱員授予購股權，以緊接本公司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之本公司股份平均收市價之**80%**或本公司股份面值(以較高者為準)之認購價認購本公司之股份。舊計劃由本公司之現有購股權計劃(「新計劃」)取代。新計劃乃根據二零零二年四月八日通過之決議案而採納，並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七日屆滿。所有未行使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舊計劃之條款予以行使。

根據新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合資格職員及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合資格人士」)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此外，本公司可不時向(i)先前已經並繼續留效本集團以提供商業、法律或稅務顧問服務或其他專業服務而彼等之專業知識對本集團業務發展極為寶貴；或(ii)替本集團引進投資機會；或(iii)透過不斷為本集團帶來新業務而作出貢獻之外間第三方授予購股權。

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予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出本公司於採納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徵求本公司股東之批准，於**10%**上限之外，僅向本公司於徵求批准前已指定之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七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本公司授予合資格人士之購股權上限已獲更新至通過特別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行使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本公司總股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除非取得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否則於任何年度向任何個別人士授出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均不得超逾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之**1%**。授予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購股權如超逾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0.1%**或價值超逾**5,000,000**港元，則必須取得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36. 購股權計劃(續)

所授出之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承購。於接納購股權後，合資格人士須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作為獲授予購股權之代價。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至新計劃到期日期間隨時行使。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決定，但須為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及本公司股份面值三者中之最高者。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授出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購股權類別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間		行使價 港元
		由	至	
A	二零零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五月十五日	8.6
B	二零零四年 二月二日	二零零四年 二月二日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七日	3.4
C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日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日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七日	2.325
D	二零零五年 六月二十日	二零零五年 六月二十日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七日	2.33
E	二零一零年 四月十三日	二零一零年 四月十三日	二零二零年 四月十二日	0.5

下表概列本公司之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動：

舊計劃

購股權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尚未行使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 已失效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 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董事	A	25,000	(25,00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36. 購股權計劃(續)

新計劃

購股權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尚未行使	已失效/已行使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 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董事			
B	1,500,000	-	1,500,000
C	3,210,000	-	3,210,000
E	3,882,000	-	3,882,000
董事總額	8,592,000	-	8,592,000
僱員			
B	60,000	-	60,000
C	270,000	-	270,000
E	2,349,000	-	2,349,000
僱員總額	2,679,000	-	2,679,000
顧問及諮詢人員			
B	4,144,000	-	4,144,000
C	4,422,000	-	4,422,000
D	99,000	-	99,000
顧問及諮詢人員總額	8,665,000	-	8,665,000
總計	19,936,000	-	19,936,000

下表概列本公司之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動：

舊計劃

購股權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尚未行使	已失效/已行使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 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董事			
A	25,000	-	25,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36. 購股權計劃(續)

新計劃

購股權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尚未行使	於本年度 已授出	於本年度 已行使	
董事				
B	1,500,000	-	-	1,500,000
C	3,210,000	-	-	3,210,000
E	-	5,406,000	(1,524,000)	3,882,000
董事總額	<u>4,710,000</u>	<u>5,406,000</u>	<u>(1,524,000)</u>	<u>8,592,000</u>
僱員				
B	60,000	-	-	60,000
C	270,000	-	-	270,000
E	-	6,570,000	(4,221,000)	2,349,000
僱員總額	<u>330,000</u>	<u>6,570,000</u>	<u>(4,221,000)</u>	<u>2,679,000</u>
顧問及諮詢人員				
B	4,144,000	-	-	4,144,000
C	4,422,000	-	-	4,422,000
D	99,000	-	-	99,000
顧問及諮詢人員總額	<u>8,665,000</u>	<u>-</u>	<u>-</u>	<u>8,665,000</u>
總計	<u>13,705,000</u>	<u>11,976,000</u>	<u>(5,745,000)</u>	<u>19,936,00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36. 購股權計劃(續)

未行使購股權之數目及其相關之加權平均行使價之變動載列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加權平均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四月一日	2.070	19,961,000	2.783	13,730,000
已授出	-	-	0.5	11,976,000
已行使	-	-	0.5	(5,745,000)
已失效	8.6	(25,000)	-	-
於三月三十一日	2.062	19,936,000	2.070	19,961,000

於年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餘下之加權平均合約年期為2.52年(二零一一年：3.52年)。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授出之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約為2,898,000港元，乃採用二項期權定價模式計算。該模式之輸入資料如下：

	二零一零年 四月十三日
相關股份之股價	0.49港元
行使價	0.5港元
預期波幅	101%
預期有效年期	10年
無風險利率	2.82%
預期股息率	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36. 購股權計劃(續)

預期波幅乃以本公司於過往四年股價之歷史波幅釐定。該模式所用之預期有效年期已根據管理層最佳估算就不可轉讓性、行使限制及行為考慮因素之影響予以調整。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就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確認開支。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確認總開支約2,898,000港元。

37. 出售附屬公司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集團 千港元 (附註a)	上海德豐集團 千港元 (附註b)	總額 千港元	B-to-B組別 千港元 (附註c)
所出售資產/(負債)淨額：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19)	-	1,120	1,120	-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7)	58	4,490	4,548	1,187
商譽	-	-	-	8,922
存貨	-	1,888	1,888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6,654	101,080	107,734	37,952
現金及銀行結餘	544	39,557	40,101	2,17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612)	(102,560)	(113,172)	(56,240)
應繳稅項	-	(1,270)	(1,270)	-
遞延稅項負債(附註33)	-	(301)	(301)	-
	(3,356)	44,004	40,648	(6,004)
非控股權益	-	-	-	135
於出售時撥回之匯兌儲備	(235)	(11,072)	(11,307)	4,482
出售收益	3,591	11,213	14,804	1,387
以下列項目支付：				
已收或應收現金代價	-	44,145	44,14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37. 出售附屬公司(續)

就出售附屬公司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出淨額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West Regent 集團 千港元	上海德豐集團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to-B組別 千港元
現金代價	-	-	-	-
減：所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	(544)	(39,557)	(40,101)	(2,175)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u>(544)</u>	<u>(39,557)</u>	<u>(40,101)</u>	<u>(2,175)</u>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本集團將經營本集團銷售醫療設備及消耗品之West Regent Property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West Regent集團」)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代價為1港元，出售收益約3,591,000港元。
- (b)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本集團將經營本集團B-to-C消費服務之上海德豐網絡技術有限公司(「上海德豐」)及其附屬公司(統稱「上海德豐集團」)出售予上海德豐之關連人士，代價約人民幣35,911,000元(相等於約44,145,000港元)，出售收益約11,213,000港元。
- (c)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本集團將經營本集團B-to-B健康服務之Junghua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上海中衛醫療健康服務有限公司及北京衛昌醫療有限公司(下文統稱「B-to-B組別」)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代價為1港元，出售收益約1,387,000港元。

38.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由分別約8,197,000港元及19,257,000港元負債部分及衍生部分組成之可換股債券獲轉換為約32,431,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39.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之未來最低應付租金承擔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一年內	513	2,300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42	830
	655	3,130

經營租賃款項指本集團應就其若干辦公室物業支付之租金。租期平均訂為三年，而租金於有關租期內固定不變。

40. 關連人士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之交易詳情外，本集團於年內與關連人士訂立了以下關連人士交易：

- (a)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一名關連人士出售上海德豐集團。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刊發之股東通函內。
-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 (c)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所披露者外，就一名董事及一名股東批出未償還本金額各4,000,000港元而按香港最優惠利率收取利息開支。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予一名董事及一名股東之利息分別為30,000港元及22,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41. 訴訟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九日或前後，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Wingames Investments Limited (「Wingames」)與Mascot Land Limited (「促使人」)、中國中福實業有限公司(「中國中福」)、上海眾福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上海眾福」)、安徽安合投資諮詢有限公司(「安徽安合」)、王計生先生及葛千松先生(「管理層擔保人」)(統稱為「擔保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該協議」)，透過非常重大收購方式以總代價3,360,000,000港元收購上海福壽園實業發展有限公司(「上海福壽園」)及其關聯實體之股本權益(「非常重大收購事項」)，詳請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之通函。然而，自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起，該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交易已成為香港之法律訴訟標的，當中Wingames與本公司為原告，而其他方為被告(「該訴訟」)(該訴訟之有關詳情及發展披露於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起刊發之一系列公佈)。

該等訴訟的最新情況已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之公佈。中國中福、上海眾福、安徽安合及上海福壽園於中國上海向本公司及其他方提出法律訴訟。

42. 比較金額

年內，本公司董事決定終止銷售醫療設備及消耗品業務。因此，已於綜合全面收益表重新分類為終止經營業務。上年度數字已因此重新呈列。

43. 批准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44.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業地點	持有股份 類別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CHC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普通股	1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Wingames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普通股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Rich Bas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China Clinical Trials Centr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普通股	100美元	-	100%	藥物及設備之臨床測試
中國衛生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山東德豐移通技術有限公司 (附註b)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14,000,000元	-	44.76%	電子商貿移動電話 預先繳費等 (附註c)
上海德意爾投資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	註冊資本	10,000,000美元	-	44.76%	投資及顧問 (附註c)
上海新恒階投資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	註冊資本	920,000美元	-	100%	提供孕婦及胎兒保健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44.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業地點	持有股份 類別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上海衛昌投資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	註冊資本	3,350,000美元	-	100%	投資管理及顧問服務
德豐網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普通可換股優先股	205美元 21,600,000美元	-	44.76% (附註c)	投資控股
TechCap BioTech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普通股	1,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智旺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港元	-	100%	買賣臨床試劑及醫療設備
華世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港元	-	44.76% (附註c)	投資及顧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44.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附註：

- (a) 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
- (b) 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中外合資企業。
- (c) 本集團對德豐網絡之董事會具有控制權，因此，德豐網絡及其附屬公司被視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以上列表包括本公司董事認為主要對本集團本年度業績帶來影響或屬本集團大部分資產或負債部分之本公司附屬公司。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所有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附屬公司已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財務概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業績					
營業額	<u>49,106</u>	<u>57,606</u>	<u>2,769,760</u>	<u>2,870,719</u>	<u>2,867,570</u>
除稅前(虧損)/溢利	<u>(21,138)</u>	<u>(185,345)</u>	<u>(95,252)</u>	<u>35,034</u>	<u>(21,909)</u>
所得稅開支	<u>(1,957)</u>	<u>(3,197)</u>	<u>(386)</u>	<u>(1,451)</u>	<u>(2,091)</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溢利	<u>(23,095)</u>	<u>(188,542)</u>	<u>(95,638)</u>	<u>33,583</u>	<u>(24,000)</u>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溢利	<u>(489)</u>	<u>6,407</u>	<u>(3,173)</u>	<u>-</u>	<u>-</u>
本年度(虧損)/溢利	<u>(23,584)</u>	<u>(182,135)</u>	<u>(98,811)</u>	<u>33,583</u>	<u>(24,000)</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u>(18,555)</u>	<u>(208,216)</u>	<u>(89,695)</u>	<u>18,806</u>	<u>(25,152)</u>
非控股權益	<u>(5,029)</u>	<u>26,081</u>	<u>(9,116)</u>	<u>14,777</u>	<u>1,152</u>
	<u>(23,584)</u>	<u>(182,135)</u>	<u>(98,811)</u>	<u>33,583</u>	<u>(24,000)</u>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u>257,577</u>	<u>289,152</u>	<u>294,892</u>	<u>280,623</u>	<u>196,441</u>
總負債	<u>(375,651)</u>	<u>(386,967)</u>	<u>(316,710)</u>	<u>(218,120)</u>	<u>(241,040)</u>
(負債)/資產淨值	<u>(118,074)</u>	<u>(97,815)</u>	<u>(21,818)</u>	<u>62,503</u>	<u>(44,599)</u>